

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 末端除尘除臭成套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 Z31010018XD000205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 末端除尘除臭成套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地址: 祁连山路交 S5 沪嘉高速的西北地块; 项目名称: 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 末端除尘除臭成套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 末端除尘除臭成套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 末端除尘除臭成套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设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近五年内承担过除臭系统成套设备(单套处理风量 $\geq 30000\text{m}^3/\text{h}$)供货、调试项目, 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等》。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应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投标单位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且实缴资本不能为零。

6) 本次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 联系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组进行资格审核, 以及领取招标文件(审核合格后以邮件形式或纸



质提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石龙路 345 弄 11 号一号楼会议室（会议室待定）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石龙路 345 弄 11 号

七、其他

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招标机构有权拒绝向其提供相关信息和招标文件：

- 1、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经办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副本；
- 4、符合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等；

招标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只做初步验证，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的合格与否，将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345 弄 11 号

联 系 人：徐明玉

电 话：021-54085378-2372

电子邮件：xumy@huanke.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